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4 执恢 16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中霖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方全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彭春梅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安徽裕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三溪镇加油站边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50996148102（1-1）。

本院在执行王中霖与刘方全、彭春梅、安徽裕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皖 0104 民初 287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该款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至款清

日止按年利率 24%计算的利息 34.4 万元（暂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7 日）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1200 元（暂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7 日）、案件受理费 12440 元及本案执行费 25640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申请执行人王中霖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刘方全、彭春梅名下位于旌德县旌阳镇和平花苑 5 幢 601/阁楼 01 室（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1509162、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1509163 号）房产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方全、彭春梅名下位于旌德县旌阳镇和平花苑 5 幢 601/阁楼 01 室（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1509162、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1509163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吴成莹  
审判员 朱广宇  
审判员 陈孟凯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书记员 何娟娟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